

保鸿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8日，厦门保鸿工贸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保鸿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评审专家、厦门保鸿工贸有限公司人员等，共计5人。

根据《保鸿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保鸿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保鸿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投资100万元，设计产能为年产铝压铸件150万件。全厂职工人数22人，年工作260天，每天工作8小时。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备内容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保鸿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厦门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2025年6月9日取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批复。项目已于2025年8月5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申请，排污许可证简化编号为91350205303193671X001Q。项目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配套环保设施于2025年7月竣工，于2025年7月调试完成。项目自立项至今，没有受到环保投诉及处罚。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0.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20.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保鸿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及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厦门保鸿工贸有限公司保鸿铝压铸件生产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备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没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海沧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2) 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熔融、压铸成型过程产生的烟尘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52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磨砂、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47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3) 噪声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项目布局合理，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定期维护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包装废弃物、废不锈钢丸等定期由有主体资格的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脱模剂空桶、废液压油空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废产生后分类存放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石油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符合验收要求。

(2) 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排气筒DA001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25\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2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有机废气平均处理效率为 $85\%>50\%$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95\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排气筒 DA002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7\text{kg}/\text{h}$ ，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text{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75\text{mg}/\text{m}^3$ ，密闭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47\text{mg}/\text{m}^3$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51\text{mg}/\text{m}^3$ ，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 3 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厂房外浓度限值 $\leq 3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382\text{mg}/\text{m}^3$ ，密闭车间外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440\text{mg}/\text{m}^3$ ，厂房外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357\text{mg}/\text{m}^3$ ，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厂房外浓度限值 $\leq 5\text{mg}/\text{m}^3$ ），符合验收要求。

（3）噪声排放情况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符合验收要求。

（4）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包装废弃物、废不锈钢丸定期由有主体资格的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脱模剂空桶、废液压油空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已建设有危废仓库，危废产生后分类存放于危废仓库，达一定量后，及时交由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处置，符合验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海沧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加热熔融、压铸成型过程产生的烟尘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52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磨砂、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47m 高的排气

筒（DA002）排放。

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废物均规范贮存和处置。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保鸿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基本能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配套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及时更换过滤棉、活性炭；
- 2、做好危废仓库的防腐防渗漏措施，规范危废进出台账，及时安排转运；
- 3、进一步完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厦门保鸿工贸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保鸿铝压铸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到表（2025年9月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1	李贵以	厦门保鸿工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丁振华	厦门大学	教授	
3	田利英	厦门保鸿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负责人	
4	罗德元	厦门保鸿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负责人	
5	李初龙	厦门保鸿工贸有限公司	质检	
6				
7				
8				
9				
10				